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修正案提案。拟议修正案在本文件中分两部分列示，第一部分侧重于对《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所反映的 WIPO 采购系统进行修正，第二部分侧重于对其他条例与细则进行修正。条例 10.1 规定：“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据此，建议将有关条例的修正案提请大会批准。

2. 条例 10.1、细则 110.1 规定：“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因此，总干事将按各附件所述，对《财务细则》进行修正。

WIPO 采购系统拟议修正案

3. 成员国大会批准¹了协调委员会在 2016 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其中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 WIPO 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供成员国审议。”

¹ A/56/13（增列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和 WO/GA/48/15（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4. 秘书处内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提出落实上述建议的提案，工作组的目标如下：
 - (a) 按照协调委员会的授权，查明采购程序中的可能缺口并予以处理，并由此
 - (b) 强化符合 WIPO 风险管理框架的管控措施；
 - (c) 澄清采购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尤其是审查并强化权限、责任和问责等方面的授权框架；
 - (d) 必要时，审查并强化涉及竞争过程例外情况和相关审批权的监管框架；
 - (e) 审核任何机会，以确保监管框架为落实 WIPO 成果管理制框架中设定的预期成果提供快速而合规的程序；
 - (f) 确保上述各项在实施时，能使 WIPO 的采购政策和做法符合其他国际组织的基准。
5. 根据成员国的授权，工作组向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提交了提案，供其审查，监督司将其评论意见提供给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以及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包括监督司就此发表的评论意见进行了审查，并与管理层和监督司司长进行了讨论，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修正案将通过强化采购程序，完善《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所载的关于采购的一般原则”²。
6. 监督司和咨监委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均为秘书处所接受，并酌情反映在拟议的修订案文中。在收到的评论意见中，秘书处也接受了那些将反映在较低级别的行政公告（办公指令、手册等）中的意见。
7. 拟议的修改将
 - (a) 强化总干事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HLOP）以及后者再次向采购司司长授予采购权限的模式；
 - (b) 参照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模式，制定以下三类采购程序：
 - (i) 有竞争的标准程序；
 - (ii)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和
 - (iii) 替代性程序。
 - (c) 在超过设定的门槛价而适用替代性程序的情况下，必须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参与其中，还需要为此种程序提供所需的补充文件；
 - (d) 通过更短的批准流程，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提供便利；以及
 - (e) 提高供应商选择程序的保密性。
8. 本文件附件一列出了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修改的详细建议，并在旁边注明了每处修改的理由。在此基础上，提议决定段落如下：

² WO/IAOC/44/2: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就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日内瓦）通过的报告。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本文件 WO/PBC/26/5 附件一中所载的经修正的条例 5.11。

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 WO/PBC/26/5 附件一中所载的以下内容：
(i) 修正《财务细则》的细则 105.12、105.17、105.18、105.19、105.26 和 105.27；(ii) 删除《财务细则》的细则 105.13、105.16、105.21、105.23；并
(iii) 增加拟议的新细则 105.17 之二。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其他拟议修正案

11. 按照秘书处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定期审查的做法，最近一次这样的审查发现要对《财务条例》作出若干拟议的修正，并对《财务细则》进行修改。

12. 根据上文所述，建议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以下修改，详情见本文件附件二：

(a) 报告方面：

(i) 近年来，日益明显的一个问题是，在就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财务执行情况向成员国进行报告时存在着交叉和重复。但处理这一问题时，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任何变化都不会导致信息缺失，这点也通过 2014 年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得到了确认。

(ii) 鉴此，建议作出以下改动，确保进行报告时的重复和交叉降到最低限度，并加强报告工作的一致性、清晰度和透明度，使信息和披露内容不致遭受任何缺失或减损。目前在《财务管理报告》(FMR) 中提供的两年期信息将在最适当和最相关的报告中提供，并考虑以下方面：

- 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建议在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绩效报告的增强版中提供，即两年度“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PFMR)；并且
-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的完全的权责发生制会计信息，建议在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供。

(b) 随着《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实际应用，显然有必要纠正制定《财务条例与细则》时的偏差或作出澄清，为此也提出了一些修正；以及

(c) 在相关情况下引述直接经成员国批准的政策（例如关于储备金的政策）时，要确保前后一致。

13. 本文件的附件二列出了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修改的详细提案，并在旁边注明了每处修改的理由。在此基础上，提议决定段落如下：

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批准本文件 WO/PBC/26/5 附件二中所载的以下内容：(i) 条例 2.14、3.7、3.13、

3.14、4.6、5.3、5.4、5.7、6.3、6.7、
和 10.1 的拟议修正案；(ii) 删除条例
6.6；并(iii)新增拟议的条例 2.14 之二。

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
W0/PBC/26/5 附件二中所载的以下内容：
(i) 《财务细则》的细则 101.1、101.3、
103.2、104.4、105.1、105.6、105.9、
105.33、106.3、106.7、106.10 和 110.1
的修正案；(ii) 删除细则 106.12；并
(iii) 新增拟议的细则 102.7 和 106.11 之
二。

[后接附件]

附件一：《财务条例与细则》采购相关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C. 采购	C. 采购	
<p>一般原则</p> <p>条例 5.11</p> <p>(a)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应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资金的最佳效益。 (ii)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 (iii) 采购程序公平、诚信和透明。 (iv)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 (v) 慎重的采购做法。 <p>(b)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合同授予程序和邀约方法应由总干事发布办公指令予以规定。</p>	<p>一般原则和采购程序</p> <p>条例 5.11</p> <p>(a)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应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资金的最佳效益。 (ii)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 (iii) 采购程序公平、诚信和透明。 (iv)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 (v) 慎重的采购做法。 <p>(b)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合同授予程序和邀约方法应由总干事发布办公指令予以规定。任何采购行动均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 竞争过程；或</u> <u>(ii)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或</u> <u>(iii) 细则 105.18 所规定的替代性程序。</u> 	<p>旨在为所有采购行动提供全面、透明和清晰的概述。</p> <p>(b) 款中的句子建议删除，因其在很大程度上显得和（经修订的）细则 105.17 雷同。</p> <p>(b) 款新增的句子旨在概括说明可能导致授予合同的三类采购行动，是为清楚起见而建议增加的。</p>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5.12</p> <p>(a)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高级别官员（下称“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负责本组织的采购职能，但应遵守关于承担债务的细则 105.6、105.8、105.9 和 105.10 的规</p>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5.12</p> <p>(a)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高级别官员（下称“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u>向其授予权限并委以责任，来实施负责管理本组织的采购职能的监管框架</u>，但应遵守关于承担债务的细则 105.6、</p>	<p>修订 (a) 款：该条细则规定总干事将权限正式授予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参照的是细则 101.1 中所述的目前向财务主任授予权限的方式——目的是说明用于执行采购活动的管理架构，从而进一步澄清采购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也澄清相关的权限和问</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定。</p> <p>(b) 总干事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提供书面意见。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关于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的定义。</p> <p>(c) 如需由合同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决定不接受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d) 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需要特别保证和/或外部专门知识时，总干事可设立外部独立特设委员会。总干事应确定此种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并决定其是否可通过建议和/或决定。如需由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或作出决定，在本组织主管当局收到此种建议/决定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p>	<p>105.8、105.9 和 105.10 的规定。</p> <p><u>(b) 除非总干事另有指示，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可以再次将其权限的某些方面授予负责采购工作的司长（授权官员）。</u></p> <p><u>(b)c) 总干事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u>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提供书面意见。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关于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的定义。</p> <p><u>(ed)</u> 如需由合同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决定不接受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u>其作出</u>此一决定的理由。</p> <p><u>(de)</u> 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需要特别保证和/或外部专门知识时，<u>总干事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u>可设立外部独立特设委员会。<u>总干事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u>应确定此种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并决定其是否可通过建议和/或决定。如需由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或作出决定，在<u>本组织主管当局依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规定</u>收到此种建议/决定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p>	<p>责。</p> <p>修订 (b) 款：考虑到《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委派给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的广泛责任，似有必要作出规定，使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有可能将其多种职责的一部分委派下去。这个机制也是参照了细则 101.1 中所述的向财务主任授予权限的现行方式。</p> <p>建议修正 (c) 款和 (e) 款是因为拟议的细则 105.12(a) 规定了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授予权限。</p>
<p>合作</p> <p>细则 105.13</p> <p>为满足本组织的采购需求，本组织可与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组织合作，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本组织可订立一项依靠另一政府间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WIPO要求另一政府间组织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p>	<p>合作</p> <p>细则 105.13 删除</p> <p>为满足本组织的采购需求，本组织可与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组织合作，酌情为此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本组织可订立一项依靠另一政府间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WIPO要求另一政府间组织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p>	<p>为就所有采购行动提供全面、透明和清晰的概述，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被列为三种不同类型的行动之一，这三种行动即为采购行动的来源，可以采取竞争过程的形式；也可以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或采取一种替代性程序（见经修正的条例 5.11(b)）和新细则第 105.17 之二）。</p>
<p>采购程序</p>	<p>采购竞争过程</p>	
<p>细则 105.16</p> <p>(a) 一项债务可对应一项物品，也可对应合同期或历年收到和处理的一系列有关的物品，并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合同和/或定购单。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或</p>	<p>细则 105.16 删除</p> <p>(a) 一项债务可对应一项物品，也可对应合同期或历年收到和处理的一系列有关的物品，并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合同和/或定购单。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或者被其授予有关权力</p>	<p>通过在监管框架的适当层级处理政策和程序的不同方面，确保清晰并加强控制。程序性细节应在办公指令和手册中规定。</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者被其授予有关权力的官员，应确定各项物品是否有关，并作出适当的采购行动。</p> <p>(b) 对于无固定期限或应予延长的合同，在确定债务价值时应假设合同期为一年，从应开始履行之日起算。</p>	<p>的官员，应确定各项物品是否有关，并作出适当的采购行动。</p> <p>(b) 对于无固定期限或应予延长的合同，在确定债务价值时应假设合同期为一年，从应开始履行之日起算。</p>	
<p>细则 105.17</p> <p>总干事应通过办公指令确定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iv) 国际公开招标。超过标准必须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意见的门槛价也应由其确定。</p>	<p>细则 105.17</p> <p>总干事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通过办公指令确定<u>采购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章，包括</u>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iv) 国际公开招标。超过标准必须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意见的门槛价也应由其确定。</p> <p><u>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u></p> <p>细则 105.17 之二</p> <p><u>本组织可与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u></p> <p><u>(a) 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u></p> <p><u>(b) 为了优化用在采购程序上的全部资源，并在采购程序、货物和服务以及可能的供应商均为同类性质的条件下，订立一项依靠另一个政府间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u></p> <p><u>(c) 要求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在给定地点拥有必要的采购能力的政府间组织，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或者</u></p> <p><u>(d) 从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已在采购某些货物和服务方面取得优惠条件的政府间组织那里采购。</u></p>	<p>新增“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的提法是由于拟议的细则 105.12(a) 作出授予权限的规定。</p> <p>建议删除最后一句，因其内容已包括在细则 105.12(c) 中，其中规定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p> <p>修订本条细则旨在以穷尽的方式更准确地说明通过与政府间组织（IGO）合作的形式授予合同的四种可能性，即：(i) 通过共同采购行动（通常是 CPAG 活动）；(ii) 搭便车；(iii) 与在具体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例如，UNICC 就可能是这方面的实例）；和 (iv) 从另一个已在采购某些货物和服务方面取得优惠条件的政府间组织那里直接采购。</p> <p>这些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各种合作形式有利于形成迅速精简的模式，按照本组织的需求来采购货物和服务。</p>
<p>细则 105.18</p> <p>对于某一采购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可在以下情况认定，采用正式或非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但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p> <p>(a)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替代性程序</p> <p>细则 105.18</p> <p><u>(a) 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本条细则(b)款拟议的替代性程序向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或向细则 105.12(b)所述的授权官员提供书面意见。</u></p> <p><u>(b) 对于某一采购行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可在以下情</u></p>	<p>对这些替代性程序进行修正提高了清晰度和透明度，有助于以及时合规的方式落实 WIPO 的工作计划和客户要求。</p> <p>根据这一新规定，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先前的意见将在实施任何替代性程序（即年交易额超过 15 万瑞郎的财务交易所涉的任何此种替代性程序）</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b)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c) 拟议的采购合同来自与采购程序相近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p> <p>(d)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e)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f)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g)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h)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i)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其他情况。</p>	<p>况认定，采用正式或非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但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征求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u>不采用标准竞争过程</u>：</p> <p>(<u>ie</u>)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u>iib</u>)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e) 拟议的采购合同来自与采购程序相近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p> <p>(<u>iiid</u>)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u>ive</u>)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u>vif</u>)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u>vig</u>)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u>viih</u>)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u>(viii) 拟议的采购行动来自与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合作伙伴实体）与WIPO建立更广泛合作框架的协议。细则第 105.17 之二所述的政府间组织明确排除在本第(vii)项的范围之外。</u></p> <p>(<u>ix</u>) 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的<u>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u>的其他情况。</p>	<p>时成为强制性要求。这是为了强化与竞争例外情况或“替代性程序”相关的采购程序。</p> <p>对(b)款的拟议修正纯属文字改动。</p> <p>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不应再导致采用替代性程序，因为这种合作现在已明确由细则 105.17 之二自行处理。</p> <p>当一项财务交易来自与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达成的协议时，考虑到合作伙伴实体的性质，这种情况通过采用替代性程序（而不是竞争过程）来处理更为恰当。在这些情况下，细则 105.17 所述的办公指令将提供详细的理由，对确立合理使用资金标准的合规性作出说明。</p> <p>“最高利益”的概念已包含在现行细则的 105.18（引言部分）中。为体现一致性和全面性，将其作为一条单独的条款。</p>
<p>细则 105.19</p> <p>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 作出认定时，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直接洽谈，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p>	<p>细则 105.19</p> <p>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u>b</u>)作出认定时，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直接洽谈，将和用于授予采购合同的适用程序<u>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u></p>	<p>所作修订提高了决策的清晰度和透明度。</p> <p>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不仅将以书面形式记述对替代性程序加以说明的理由，还被要求具体说明授予采购合同时所用的适用程序。</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细则 105.21</p> <p>总干事应通过办公指令，为每种招标程序制定授予采购合同和/或定购单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对于国际公开招标程序，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成立评价组。</p>	<p>细则 105.21 删除</p> <p>总干事应通过办公指令，为每种招标程序制定授予采购合同和/或定购单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对于国际公开招标程序，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成立评价组。</p>	<p>这些事项被视为主要涉及执行时的细节，将其放在关于采购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章（如细则 105.17 所述）的办公指令中更为恰当。</p>
<p>细则 105.23</p> <p>关于采购合同在适用时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当事人使用电子手段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一方当事人使用任何电子手段之前，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确保拟用的电子手段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特别是符合有关认证、安全和保密的标准。</p>	<p>细则 105.23 删除</p> <p>关于采购合同在适用时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当事人使用电子手段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在一方当事人使用任何电子手段之前，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应确保拟用的电子手段符合公认的行业标准，特别是符合有关认证、安全和保密的标准。</p>	<p>这些事项被视为主要涉及执行时的细节，将其放在关于采购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章（如细则 105.17 所述）的办公指令中更为恰当。</p>
<p>细则 105.26</p> <p>在招标程序的整个过程中，直到程序结果公布之前，除本组织负责的工作人员和雇员及经许可的外部顾问等直接参与评价程序的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有关报价或评价程序的信息。</p>	<p>细则 105.26</p> <p>在<u>招标供应商选择程序</u>的整个过程中，直到程序结果由<u>负责采购工作的相关官员正式</u>公布之前，除本组织负责的工作人员和雇员及经许可的外部顾问等直接参与评价程序的人员外，参与选择程序的任何人不得向<u>本组织内部或外部没有参与评价或选择程序的任何其他</u>人披露有关报价或评价程序的信息。</p>	<p>旨在加强保密性要求，从而加强问责性。</p>
<p>细则 105.27</p> <p>本组织参与采购行动的官员，应事先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惩戒行动或其他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p>	<p>细则 105.27</p> <p>本组织参与采购<u>行动程序</u>的官员，应事先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惩戒行动或其他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p>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财务条例与细则》其他拟议修正案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第一章：总 则</p>	<p>第一章：总 则</p>	
<p>适用和权限</p> <p>细则 101.1</p> <p>《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的。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另有明文规定，或经总干事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总干事特此将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权力和责任授予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可将其权力的某些方面再次授予其他官员，总干事另有指示除外。在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p>	<p>适用和权限</p> <p>细则 101.1</p> <p>《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的。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另有明文规定，或经总干事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总干事特此将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权力和责任，<u>连同为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发布办公指令的权力，一并</u>授予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可将其权力的某些方面再次授予其他官员，总干事另有指示除外。在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p>	<p>为与权力的授予相一致，对细则所作的修正将发布与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相关的办公指令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p>
<p>定 义</p> <p>细则 101.3</p> <p>在本细则中：</p> <p>(a) “各联盟的大会”系指依 WIPO 管理的条约组成的每个联盟的大会；</p> <p>(b) “协调委员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八条所指的委员会；</p> <p>(c) “大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六条所指的成员国机构；</p> <p>(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系指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p> <p>(e) “批款”系指大会为财政期间批准的、可为大会指定用途承担支出的预算支出授权；</p>	<p>定 义</p> <p>细则 101.3</p> <p>在本细则中：</p> <p>(a) “各联盟的大会”系指依 WIPO 管理的条约组成的每个联盟的大会；</p> <p>(b) “协调委员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八条所指的委员会；</p> <p>(c) “大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六条所指的成员国机构；</p> <p>(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系指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p> <p>(e) “批款”系指<u>依照大会为财政期间批准的、可为大会指定用途承担支出的预算计划和预算的</u>支出授权；</p> <p>(f) “已付款”系指支付的实际数额；</p>	<p>此处修正简化了批款的定义，明确提到经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确保清晰透明。</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f) “已付款”系指支付的实际数额；</p> <p>(g) “雇员”系指本组织以任何类型的合同聘用的履行职责的人；</p> <p>(h) “支出”系指已付款和应计开支之和；</p> <p>(i) “总部”系指本组织位于日内瓦的办公场所；</p> <p>(j) “债务”系指需要在现财政期间或未来财政期间支付款项的已下定购单、授予的合同和现财政期间已收货物或服务其他事项所涉的数额；</p> <p>(k) “官员”系指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即以定期任用、连续任用、长期任用或临时任用方式雇用的人；</p> <p>(l) “预留款项”（“承付款项”或“请购单”）系指在本组织资源中指定资金用途的一项约定；</p> <p>(m) “计划管理者”是总干事指定的负责计划和预算中一项或多项计划的高级官员；</p> <p>(n) “储备基金”系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设立的、用于存入超过筹供计划和预算批款所需数额的收费收入盈余的基金。储备基金的使用，应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p> <p>(o) “特别账户”系指为不属于批款的一部分，但由本组织代表自愿捐助人管理的、必须用于符合本组织宗旨和政策的指定活动的款项设立的账户；</p> <p>(p) “信托基金”系指本组织替其他实体持有的基金；</p> <p>(q) “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而设立的用于垫付经费的基金。</p>	<p>(g) “雇员”系指本组织以任何类型的合同聘用的履行职责的人；</p> <p>(h) “支出”系指已付款 <u>（扣除财政期间各年度年底的预付款额）</u> 和应计开支之和；</p> <p>(i) “总部”系指本组织位于日内瓦的办公场所；</p> <p>(j) “债务” <u>（“合同承付款项”）</u> 系指需要在现财政期间或未来财政期间支付款项的已下定购单、授予的合同和 现财政期间已收货物或服务 其他事项所涉的数额；</p> <p>(k) “官员”系指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即以定期任用、连续任用、长期任用或临时任用方式雇用的人；</p> <p>(l) “预留款项”（“承付款项”或“请购单”）系指在本组织资源中指定资金用途的一项约定；</p> <p>(m) “计划管理者”是总干事指定的负责计划和预算中一项或多项计划的高级官员；</p> <p>(n) “储备基金” 系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设立的、用于存入超过筹供计划和预算批款所需数额的收费收入盈余的基金。储备基金的使用，应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 <u>是本组织的净资产，包括累计盈余、特别项目储备金、重估价储备金和周转基金；</u></p> <p>(o) “特别账户”系指为不属于批款的一部分，但由本组织代表自愿捐助人管理的、必须用于符合本组织宗旨和政策的指定活动的款项设立的账户；</p> <p>(p) “信托基金”系指本组织替其他实体持有的基金；</p> <p>(q) “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而设立的用于垫付经费的基金。</p>	<p>此处修正更正了支出定义中的一处错误，因为财政期间各年度年底的预付款额应从已付款总额中扣除。</p> <p>建议简化该定义，使之与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相对应。删去对储备金用途的说明，因为条例 4.6 提及储备金的用途。</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计划和预算的绩效与评价</p> <p>条例 2.14</p> <p>总干事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关于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以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计划结构、成果框架及成绩基准和指标为基础，编写计划绩效报告。</p>	<p>计划和预算的绩效与评价 <u>财务执行情况报告</u></p> <p>条例 2.14</p> <p>总干事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关于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以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计划结构、成果框架及成绩<u>基准和</u>指标为基础，编写计划和<u>预算绩效执行情况</u>报告。<u>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i)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应就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并且(ii)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就两年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本《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所要求的财务管理信息，提供一份报告。</u></p>	<p>拟议的修改是为了确保向成员国提供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在增强版的计划绩效报告中得到体现。新报告将定名为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PFMR），其中将包括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囊括以前发布的《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情见下文拟议的新条例 2.14 之二。</p>
	<p>条例 2.14 之二</p> <p><u>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信息：</u></p> <p><u>(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u></p> <p><u>(b) 批款的状况，包括：</u></p> <p><u>(i) 原预算批款；</u></p> <p><u>(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u></p> <p><u>(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u></p> <p><u>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u></p>	<p>建议将原先在《财务管理报告》（FMR）中提供的信息，按所涉信息的性质，在以下材料中提供：(i) 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或(ii) 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iii) 酌情以另外的报告（即会费缴纳情况报告）提供。</p> <p>这一拟议的方法可以确保进行报告时的交叉和重复降到最低限度，并加强报告工作的一致性、清晰度和透明度，<u>使信息和披露内容不致遭受任何缺失或减损。</u></p> <p>通过进行下列各种拟议修改，可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条例 2.14； - 新增条例 2.14 之二； - 新增细则 102.7； - 修正条例 3.7； - 修正条例 3.14； - 修正细则 106.3；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条例 6.3; - 修正细则 106.7; - 修正细则 106.10(c); - 新增细则 106.11 之二; - 删除条例 6.6; - 删除细则 106.12; 并 - 修正条例 6.7。
	<p>细则 102.7</p> <p>财务主任应按照条例 2.14 和 2.14 之二的规定编制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p>	旨在反映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的编制由财务主任负责。
第三章：资 金	第三章：资 金	
A. 分摊会费	A. 分摊会费	
<p>分摊会费的缴纳情况</p> <p>条例 3.7</p> <p>总干事应将会费的缴纳情况向大会每届例会提出报告。</p>	<p>分摊会费的缴纳情况</p> <p>条例 3.7</p> <p>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交将成员国会费的缴纳情况的年度报表和两年度报表向大会每届例会提出报告。</p>	旨在确保两年度的要求（原载于财务管理报告）得到遵守。
D. 杂项收入	D. 杂项收入	
<p>条例 3.13</p> <p>除了：</p> <p>(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p> <p>(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p> <p>(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支出费用的款项，</p>	<p>条例 3.13</p> <p>除了：</p> <p>(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p> <p>(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p> <p>(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各年度支出费用的款项，</p>	此处修改明确说明只对两年期同一年度的支出进行退款。两年期第二年收到的与第一年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e) 利息或投资收入， (f)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 (g) 出版物销售收入 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p>	<p>(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e) 利息或投资收入， (f)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 (g) 出版物销售收入 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p>	<p>支出相关的退款，将视为杂项收入。</p>
<p>条例 3.1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有关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中列报。</p>	<p>条例 3.1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u>其发生当年的有关年度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报表</u>中列报。</p>	<p>所作的澄清强调了当前的做法完全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尽管财政期间是两年，但本组织每年仍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杂项收入进行列报。</p>
<p>支出的偿付 细则 103.2 (a) 偿还同一财政期间某账户实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还上一财政期间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b) 特别账户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经常预算杂项收入的支出或收入。</p>	<p>支出的偿付 细则 103.2 (a) <u>偿还偿付同一</u>财政期间某账户<u>当年</u>实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u>偿还上一财政期间偿付以前各年度</u>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b) 特别账户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经常预算杂项收入的支出或收入。</p>	<p>所作的澄清强调了偿付仅适用于当年的支出。</p>
<p>第四章：基金的保管</p>	<p>第四章：基金的保管</p>	
<p>A. 内部账户</p>	<p>A. 内部账户</p>	
<p>盈余与赤字：储备基金 条例 4.6 除支付任何赤字外，储备基金的使用问题视具体情况需由 WIPO 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作出决定。</p>	<p>盈余与赤字：储备基金 条例 4.6 除支付任何赤字外，储备基金的使用<u>问题应依照 WIPO 的储备金政策得到批准视具体情况需由 WIPO 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作出决定。</u></p>	<p>成员国已另行批准了 WIPO 的储备金政策。因此《财务条例与细则》交叉引述了这一经批准的政策。 这与《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对下列其他政策/决定的交叉引述相一致： - 在条例 2.2 中引述“成员国对下一财政期间拟议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依照成员国通过的有关机制进行”；</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条例 5.6 中引述这些调整“应依照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各自的大会批准的方法和公式进行，并在有关财政期间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中提出”；以及 - 在条例 4.10 和 4.11 中引述“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
B. 银行业务	B. 银行业务	
<p>货币兑换</p> <p>细则 104.4</p> <p>负责经管 WIPO 银行账户的官员，应将接收的所有非瑞士法郎的支付款项转换成瑞士法郎，除非在可预见的未来，本组织的公务事项需要其他货币。应通过适当的办公指令制定详细的货币兑换政策和程序。</p>	<p>货币兑换</p> <p>细则 104.4</p> <p>负责经管 WIPO 银行账户的官员，应将接收的所有非瑞士法郎的支付款项转换成瑞士法郎，除非在可预见的未来，本组织的公务事项需要其他货币。应通过适当的办公指令制定详细的货币兑换政策和程序。</p>	<p>细则 104.10(b) 已提供必要的指导，因此不必再为此制定政策或办公指令。正在编拟一本手册，对应遵循的程序进行总结，这些程序将完全符合相关条例、细则和适用的政策。</p>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A. 批 款	A. 批 款	
<p>条例 5.3</p> <p>为支付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账款而需要的应计开支，应于此项应计开支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p>	<p>条例 5.3</p> <p>为支付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账款而需要的应计开支，应于此项应计开支有关的财政期间<u>各年度</u>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p>	<p>所作的澄清强调了应计款项在所涉年度终了后一年内备有。</p>
<p>条例 5.4</p> <p>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财政期间任何应计开支应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p>	<p>条例 5.4</p> <p>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u>财政期间所涉年度</u>的任何应计开支应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p>	<p>同上。</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为未来财政期间的批款承付款项</p> <p>条例 5.7</p> <p>总干事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批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细则 105.1</p> <p>根据上文条例 5.7，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会计记录中记录所有此种承付款项（细则 106.7）；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批准，这些承付款项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为针对未来财政期间的批款的合同承付款项</p> <p>条例 5.7</p> <p>总干事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拨出合同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批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细则 105.1</p> <p>根据上文条例 5.7，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的合同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会计记录中记录所有此种合同承付款项（细则 106.7）；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批准，这些合同承付款项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所作的更正旨在确保提及债务（合同承付款项）时的准确程度，即债务（合同承付款项）是这条条例的本意，而不是承付款项（预留款项）。</p>
<p>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p>	<p>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p>	
<p>核证人</p> <p>细则 105.6</p> <p>(a) 核证人负责确保计划管理者提出的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发布的办公指令。</p> <p>(b) 核证人由财务主任指定。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p>	<p>核证人</p> <p>细则 105.6</p> <p>(a) 核证人负责确保计划管理者提出的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或其他授权官员发布的办公指令。</p> <p>(b) 核证人由财务主任指定。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p>	<p>拟议的修改意在说明，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发布办公指令的权力授予了财务主任和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p>
<p>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p> <p>细则 105.9</p> <p>(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计划管理者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相应地从会计记录中扣减或注销。</p> <p>(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p>	<p>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p> <p>细则 105.9</p> <p>(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计划管理者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相应地从会计记录中扣减或注销。</p> <p>(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p>	<p>这点由(b)项涵盖，因此是多余的。</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外的原因) 或注销, 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会计记录作适当调整。	因) 或注销, 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会计记录作适当调整。	
D. 财产管理	D. 财产管理	
财产的核实 细则 105.33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非消耗性设备进行实物盘存, 确保固定资产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	财产的核实 细则 105.33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非消耗性设备 此种财产 进行实物盘存, 确保固定资产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	为清楚起见, 删去原先用词, 避免混淆。
第六章: 会计	第六章: 会计	
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 细则 106.3 会计记录的记账方法, 应当可以作为依据, 按照本组织所要求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计划和预算及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其他财务报告应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 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 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 细则 106.3 会计记录的记账方法, 应当可以作为依据, 按照本组织所要求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计划和预算及 计划和 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其他财务报告应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 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 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旨在说明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对计划和预算进行相关报告, 将在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中提供。
会计记录货币 条例 6.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会计记录货币 条例 6.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 和财务管理报告 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本组织以瑞士法郎编制其所有财务信息。 条例 2.1 所规定的计划和预算以瑞士法郎编制, 按相同制度列报的《计划绩效报告》中的收入和支出, 以及拟议的新条例 2.14 之二所规定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中的收入和支出, 以瑞士法郎列报。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 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 在某财政期间之前为该财政期间确立的承付款项, 应在财务管理报告中披露。	未来财政期间合同承付款项的核算 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 在某财政期间之前为该未来 财政期间确立的 合同 承付款项, 应在 财务管理报告中披露。在年	澄清并简化该条细则, 使之完全符合条例 5.7 和相关细则 105.1 的规定。包括此前单独列出的合同承付款项 (在未来历年到期的、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同规定资本承付款项和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承付款项) 在内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同规定资本承付款项和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承付款项，在未来历年到期的，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p>	<p>度财务报表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同规定资本承付款项和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承付款项，在未来历年到期的，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p>	<p>的所有合同承付款项，会在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中充分透明地披露。</p>
<p>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细则 106.10</p> <p>(a)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p> <p>(b) 凡因执行成员国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间接开支”。</p> <p>(c) 本组织的财务管理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细则 106.10</p> <p>(a)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p> <p>(b) 凡因执行成员国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间接开支”。</p> <p>(c) 本组织的<u>计划和</u>财务管理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旨在说明发生的开支将在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中作为“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进行编制。</p>
	<p><u>细则 106.11 之二</u></p> <p><u>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提供以下信息：</u></p> <p><u>(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u></p> <p><u>(b) 以综合表的形式，列报除为两年期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款项，以及为这些款项支付的数额；</u></p> <p><u>(c) 在此种报表所附的讨论和分析中，提供从为每个历年编制的主要财务报表中提取的所涉财务期间的财务信息；</u></p> <p><u>(d) 作为财务报表附注之一的投资情况报告。</u></p>	<p>旨在反映原先包括在财务管理报告中的各项内容，这些内容将构成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一部分。</p>
<p>条例 6.6</p> <p>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p> <p>(b)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c) 批款的状况，包括：</p> <p>(i) 原预算批款；</p>	<p>条例 6.6 (删除)</p> <p>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p> <p>(b)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p> <p>(c) 批款的状况，包括：—</p> <p>——(i)——原预算批款；—</p>	<p>建议将原先在《财务管理报告》(FMR)中提供的信息，按所涉信息的性质，在以下材料中提供：(i) 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或(ii) 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iii) 酌情以另外的报告（即会费缴纳情况报告）提供。</p> <p>这一拟议的方法可以确保进行报告时的交叉和重复降到最低限度，并加强报告工作的一致性、清晰度和透明度，<u>使信息和披露内容不致遭受任何缺失或减损。</u></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 除大会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p> <p>(v) 由各项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p> <p>(d) 按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制度编制的财政期间基本财务报表；</p> <p>(e) 投资报告；</p> <p>(f) 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p> <p>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p> <p>细则 106.12</p> <p>财务主任应依照条例 6.6 的规定编制财务管理报告。</p>	<p>——(ii)——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p> <p>——(iii)——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除大会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p> <p>——(v)——由各项批款和/或其他款项支付的数额；——</p> <p>(d) 按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制度编制的财政期间基本财务报表；——</p> <p>(e) 投资报告；——</p> <p>(f) 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p> <p>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p> <p>细则 106.12 (删除并移至新的细则 102.7)</p> <p>财务主任应依照条例 6.6 的规定编制财务管理报告。——</p>	<p>通过进行下列各种拟议修改，可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条例 2.14； - 新增条例 2.14 之二； - 新增细则 102.7； - 修正条例 3.7； - 修正条例 3.14； - 修正细则 106.3； - 修正条例 6.3； - 修正细则 106.7； - 修正细则 106.10(c)； - 新增细则 106.11 之二； - 删除条例 6.6； - 删除细则 106.12；并 - 修正条例 6.7。
<p>条例 6.7</p> <p>在年度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每两年在两年期终了后，财务管理报告也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p>	<p>条例 6.7</p> <p>在年度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每两年在两年期终了后，财务管理报告也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p>	<p>条例 2.14 规定了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的报告频率。</p>
<p>第十章：最后条款</p>	<p>第十章：最后条款</p>	
<p>修正</p> <p>条例 10.1</p> <p>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p>	<p>修正</p> <p>条例 10.1</p> <p>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u>除非另有说明，此种修正于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u></p>	<p>旨在澄清修正生效的时间。</p>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改理由
<p>细则 110.1</p> <p>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p>	<p>细则 110.1</p> <p>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此种修正于总干事决定之日起生效。</p>	<p>旨在澄清修正生效的时间。</p>

[附件二和文件完]